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

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97.03.1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所與中山所第 5 次聯席會議通過
97.09.30 本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
97.10.2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17 次校教評會通過
97.11.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8.11.25 本所 98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1.24 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99.03.16 本所 9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3.23 本院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99.05.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9.06.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2.22 本所 9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5.10 本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0.06.16 本校第 33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0.10.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3.25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5.15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.10.16 本校第 36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.12.2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5.26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9.22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4.10.22 本校第 36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〔以下簡稱本要點〕。
- 二、(刪除)
- 三、(刪除)
- 四、(刪除)
- 五、(刪除)
- 六、(刪除)
- 七、受評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各項須依本院教師評鑑指標表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，各項滿分均為 100 分，並依本院所訂各項計分比例計算：教學項目佔 30%；研究項目佔 40%；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30%，總計為 100%。
- 八、(刪除)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，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，由本所所務會議議決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